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文件

穗交管站〔2021〕103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的通知

各区交管总站，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安全防范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当前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粤交明电〔2021〕29号）、《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的通知》（穗安办〔2021〕65号）、《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穗安办〔2021〕70号）、《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开展2021年后汛期防汛防风工作大检查的通

知》（穗防总〔2021〕11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立即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穗交运函〔2021〕327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迅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穗交运函〔2021〕338号）等系列文件要求，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底（货运行业至12月底）开展全市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市和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工作部署，深刻汲取苏州吴江“7·12”酒店坍塌、珠海“7·15”隧道施工透水、河南强降雨灾害、辽宁“7·22”广州籍大货车碰撞大客车、吉林长春“7·24”仓库火灾、珠海“7·25”金海大桥施工断面断裂、惠州“7·25”海上风电场风机安装施工船倾斜、甘肃平凉“7·26”大客车侧翻等事故（事件）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等工作部署，迅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全面排查和整治事故隐患及突出问题，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减少和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决维护广州市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行业稳定有序。

二、重点检查、整治内容

（一）客运行业。客运企业重点检查、整治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营运车辆技术维护制度落实情况、57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提前淘汰工作情况、长途客运接驳运输落实情况、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和智能视频监控应用情况；客运站重点检查、整治进站班车管理落实情况、“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落实情况、“安全带—生命带”宣传及落实情况。

（二）货运行业。普运企业重点检查、整治报停车辆运行情况、异地经营车辆情况、“挂而不管”企业情况、企业“两类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情况、企业“两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排查情况、重型货车动态监控及智能视频监控安装应用情况；危运企业重点检查、整治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异地经营车辆管理情况、电子运单管理情况、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智能视频应用情况等。

（三）公交行业。公交企业重点检查、整治驾驶员健康管理情况、预防疲劳驾驶情况、驾驶员防御性驾驶教育培训情况、新能源公交车辆技术安全管理情况、重点公交线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处置演练情况。

（四）出租车行业。巡游出租车企业重点检查、整治无从业资格驾驶员清理情况、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营运车辆技术维护制度落实情况、交通违法治理情况、应急处置演练开展情

况；网约出租车平台企业重点检查、整治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接入车辆及驾驶员合规化清理情况、交通违法治理情况。

三、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各项职责。“两客一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八个一”措施和安全生产承诺制。二是各企业要及时组织企业“两类人员”完成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及考核合格证明到期换证工作。三是加强经营管理。严禁“两客一危”车辆变相挂靠经营，严禁普通货运车辆“以包代管、挂而不管”。

（二）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各企业一是要严把招聘准入关，认真做好驾驶员资质审验和背景审查工作。二是严禁调派终身禁驾、逾期未审验、未换证以及处罚记满12分未处理的驾驶员参与营运。三是加强驾驶员暑期安全教育、事故警示教育、安全行车和应急处置培训，强化驾驶员防御性驾驶技能。针对夏季高温天气车辆易自燃、爆胎等的突发情况以及台风、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复杂路段、路况不熟的路段驾驶组织开展专项培训，提高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合理安排驾驶员出车频率和作业时间，确保驾驶员得到充足的休息。五是落实驾驶员出车前问询告知制度。“两客一危”及公交企业要安排专人与驾驶员在每日上岗前通过“粤考运安”公众号开

展谈心谈话及健康申报工作。六是加快完成客货运重点驾驶员再教育再培训再考核工作。

（三）加强营运车辆管理

各企业一是要认真开展营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及营运违规清零工作，严禁逾期未报废、未检验、多次违法未处理以及无有效资质的营运车辆参加营运。二是要加强营运车辆技术管理，按规定要求配备灭火器、安全带、安全锤等安全防护设施，严格落实出车前、行车中、回场后的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技术及车质车况良好。重点做好营运车辆特别是新能源车辆、高里程车辆、事故同批次车辆的检查维护，着重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电子电路、气瓶、消防安全器材等关键设施设备，严防车辆出现自燃、爆胎、水浸漏电、气瓶漏气、刹车失灵等事故风险隐患。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车龄长的重点线路车辆安装发动机自动灭火装置、一键破窗装置和爆胎应急装置。

（四）强化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各“两客一危一重”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动态监控制度，强化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深化应用卫星定位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及时发现和纠正车辆超速、疲劳驾驶、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危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规行为，以及驾驶员行车时吸烟、操作手机等不安全驾驶行为，并通过“粤商通”APP及时处理省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推

送的红色预警信息，确保车辆运行安全。

（五）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

1.各客运企业要重点加强 57 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以及长途客车行车风险管理，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进一步加快淘汰 57 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

2.各危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管控“十二条措施”，认真落实危运电子运单管理各项要求，严格遵守车辆禁行有关规定。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强腐蚀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严防因高温天气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泄漏、起火、爆炸事故风险。

3.各货运企业要加强重型货车动态监控管理和车辆维修检测，禁止普通货运车辆运输危险品或夹带违禁物品、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严禁名下车辆长期异地经营、失管失控。

4.各公交企业要建立健全驾驶员健康管理制度体系，深入开展途经跨江桥梁、高架桥、高速路、水浸黑点等公交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一车保卫制”措施。

5.各出租汽车企业要进一步强化营运车辆技术管理，督促驾驶员认真落实车辆“三检”。各巡游出租车企业的车辆不得由无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网约车平台企业严禁接入未取得许可的车辆和驾驶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营运。

6.各客运站场要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落

实实名制售票和旅客身份查验工作，加强“安全带—生命带”的宣传，督促和检查乘客落实佩戴好安全带，加强站场汛期三防、内部消防安全管理。

（六）强化落实汛期“三防”和消防安全工作

各企业一是要充分考虑极端天气影响，切实提升防范意识和防御标准，做好台风、强降雨、高温等极端天气预警和行车安全提醒，合理安排运输作业任务。二是要提前做好应急资源和预防措施保障。对“三防”应急响应期间不能确保安全的，一律停工停运。三是要制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四是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重点场所、设备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用电设施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和触电事故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及时部署

各区交管总站、各企业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制订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得力，落实到位。各区交管总站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立即部署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 and 措施落到实处。各企业要由主要负责人亲自

带队对各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请各区交管总站于8月15日、9月27日前分别将工作方案、工作总结报市交管总站。

（二）抓住重点，深入排查

各区交管总站一是要加大对“黑榜”企业的检查执法、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力度。二是要实现“三个100%”（即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100%检查、对2020年以来被发现存在过重大隐患的企业100%检查、对2020年以来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过的企业100%检查）。三是对一段时间以来上级部门监督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要坚持回头看、回头查、回头治，持之以恒，巩固效果。对典型事故暴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逐项跟踪落实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依规按程序撤销或吊销其经营许可。对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要一律按程序移交交通执法部门从严查处，以“严执法”推动企业“真落实”。

（三）加强值守，有效应急

各区交管总站、各企业要加强汛期及疫情期间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并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一旦发生事故或遇有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

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禁止瞒报、谎报。

（四）加强宣传、强化督导

各区交管总站、各企业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等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畅通群众参与渠道，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激励群众查找身边隐患，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生动局面，筑牢安全生产的人民防线。期间，市交管总站、客管处将制订管辖企业安全检查计划，并结合 2021 年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安排，对相关区和企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律依法从严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七一”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事故清单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21 年 8 月 3 日

（联系人：张卓爽，联系电话：86010140）

附件

“七一”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事故清单

1.7月4日14时30分许，广东省珠航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粤AM4073大客车行驶至科韵路北环高速入口路段时（南往北方向），车辆冒烟继而起火自燃，驾驶员立即停车疏散乘客并报消防部门，起火车辆于14时42分左右扑灭，无人员伤亡。公安部门事后调查发现涉事驾驶员存在驾驶证逾期未年审，且有多宗违法未处理等隐患。

2.7月6日4时许，广州市明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粤ADD992大货车（载有沙子）在白云区石台大道的一处工地卸货时，车厢顶部与上方的高压电线接触，导致驾驶员触电死亡。

3.7月7日13时55分，广州市皇马运输有限公司粤AS7819大货车行驶至惠州市博罗G324国道时，与1辆停在左边车道的面包车发生碰撞，将面包车撞向对向车道与另外1辆大货车相撞，造成面包车上1人死亡1人受伤。

4.7月7日14时32分，万隆工程(广州)有限公司粤ADX865大货车行驶至南沙区万环西路时，右道货车突然变道，导致车辆与左道三轮车发生碰撞，三轮车上1人死亡。

5.7月7日12时26分，广州市江玥物流有限公司粤AP9168

大货车行驶至新塘久裕大道邮政银行对面路口右转弯时，与 1 辆电瓶车发生碰撞，造成电瓶车驾驶员死亡。

6.7 月 12 日 2 时 30 分，广州市广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粤 ADC0289 出租车行驶至白云区云城南四路时，与 1 名躺在最右侧车道上的行人发生碰撞，导致行人受伤。

7.7 月 12 日 21 时 33 分，森林快运(广州)有限公司粤 AFV205 大货车行驶至佛冈县 106 国道烟岭路段，与 1 辆横过马路的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上 1 人死亡，2 人受伤。

8.7 月 13 日 7 时 43 分，广州市电车公司粤 A02460D 公交车行驶至环市西路（东往西）万通大厦门前与 1 名横跨马路的行人发生碰撞，造成行人当场死亡。

9.7 月 13 日 7 时 43 分，广州市第三公共汽车公司粤 A31632D 公交车行驶至昌岗路口北往南方向时，车辆正常起步，与 1 名携孙女绕穿马路的老人发生碰撞，导致老人死亡，小孩受伤。

10.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广州市富都客运有限公司粤 A02480D 公交车行驶至平龙路（106 国道）南门公交站停车上下客时，被后方 1 辆电动自行车追尾，导致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受伤。

11.7 月 19 日 9 时 12 分，广州薪龙运输有限公司粤 AFT290（粤 RJ915 挂，佛冈祥荣运输有限公司）大货车行驶至佛冈县 G106（京广线）妙山路段，在转弯时与 1 辆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骑行者当场死亡。

12.7月22日16时35分，广州市冀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一辆粤AK3196（挂车为京ARXXX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行至辽宁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铁岭方向197公里+700米处越过中间护栏冲入对向车道，与一辆黑龙江籍大客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8人死亡（4人当场死亡、4人因抢救无效后死亡），多人受伤。

13.7月23日0时54分，中顺运通物流（广东）有限公司粤AFU027大货车行驶至杭瑞高速云南省南华县路段时，与前方1辆货车发生碰撞，事故中中顺运通物流货车驾驶员死亡。

14.7月27日19时55分，广州市恒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粤AAG132货车行驶至惠州市博罗县柏塘村廖屋路口时，被后方一辆摩托车追尾，事故造成摩托车驾驶员死亡。

15.7月28日7时30分，南泥湾城市建设（广州）有限公司粤ADZ631货车途经黄埔区南岗街狮山路路段时，与1辆电动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电动车驾驶员死亡。

16.7月28日10时，广州市众星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粤ADM687货车行驶至从化区北星大道路段时，与1辆电动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电动摩托车驾驶员死亡。